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为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下属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上述财务资助拟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年借款利率按照 3.00% 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为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下属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以自有资金向杰开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借款利率按照 3.10% 执行。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拟将其展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年借款利率按照 3.00% 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资助余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提供资助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鉴于杰开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8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H52U7K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C3 栋 7 楼

6、法定代表人：梁永杰

7、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亦庄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45.8333%
宁波杰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傅芬芳	13.5000%
海南锦泰泽投资中心（个人独资）	2.3333%
海南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333%

注：（1）北京亦庄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持有合肥杰发科技

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股权比例加和不为 100% 为四舍五入引起。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10、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6.50 万元	27,709.85 万元
负债总额	43,232.80 万元	33,364.04 万元
净资产	-15,916.30 万元	-5,654.19 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80.43 万元	21,103.61 万元
净利润	-9,288.03 万元	-7,082.20 万元

11、与公司的关系：杰开科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12、其他说明：

(1) 杰开科技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截止 2025 年底，杰发科技对杰开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4,000 万元。

(2) 经查询，杰开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杰开科技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宁波杰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679K9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5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月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2,250 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程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十月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2、海南锦泰泽投资中心（个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1MACJ7AT57C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五楼2001室

投资人：陈钊

注册资本：1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海南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JT03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4层1001

法定代表人：李银斗

注册资本：7,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杰开科技其他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宁波杰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芬芳、海南锦泰泽投资中心（个人独资）、海南龙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承担连带责任。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

借款期限：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利率：年借款利率 3.00%

借款担保：借款人无需提供担保

还款约定：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业务经营收入。借款人可以请求提前还款，但应取得出借人同意，并按借款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六、风险控制

1、公司已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少数股东无法承担连带归还责任，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主要是为了满足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财务资助展期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关联董事程鹏、毕垒、姜晓明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